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蔡沛庭

電話：03-3322101分機7312

電子信箱：1002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人企字第1120006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20006090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20006090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20006090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20006090_ATTACH4. 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並自112年9月27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9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修正規定、修正
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

副本：電
交 2023/10/04
文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63518
承辦人：林宏曄
電話：02-23979298#220
E-Mail：yeahlin63@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21001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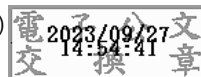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B005619_1_27143442176.pdf、112B005619_2_27143442176.pdf、
112B005619_3_27143442176.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

112 年 9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914 號函修正

三、本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組織法律明定人事機構所需員額，係就本機關總員額內派充者，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具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附表一）一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核定。
- (二) 機關、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機關、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
- (三) 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新設或修編之各級機關，其人事機構編制由總處依各主管機關函報本院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予以審核，免再報送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

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遴員不易之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經驗在內。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 (二) 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
- (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四）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 （五）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
- （六）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 （七）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

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但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

十二、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除陞任本機關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職務列等職務外，不得調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總處核定後，隨時予以調職：

- （一）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
- （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確實具體事實。
- （三）為應業務歷練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

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事宜，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別繕造當年七至十二月、次年一至六月職期屆滿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
- （二）前款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及各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附表一

(機關名稱) 人事機構設置 (修正) 表								
擬設置人事 機構名稱								
擬改 (新) 設 人事 機構 組織 編制	職稱							合計
	官等							
	職等							
	員額							
原有人事 機構 組織 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 員額	增							
	減							
人事機 構內部 組織情況								
備 考								

附表四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辦理甄審 (選) 作業紀錄表										
日期：										
擬陞遷職務前 三名人選之資格條件	序 號	姓 名	原任職務 (列等)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考 試	人 事 工 作 經 歷 年 資	任 原 職 年 資	最 近 三 年 考 績	現 敘 俸 級	備 註
	1									
	2									
	3									
甄審作業辦理過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 二、「甄審作業辦理過程」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以條列式填載，文字宜具體明確。 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敘明建議核派人選之具體理由。									

附表五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副處長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

職 稱	職 等	遴 用 資 格	備 註
主任、 副處長	薦任第九 職等至簡 任第十職 等	擬陞任左列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擬陞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之一及簡任資格。 二、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處長、 主任	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 (四) 無前三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四)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一、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處長、副院長、參事等相當層級職務。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說明	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 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 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 五、總處及所屬機構人員、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單位與秘書室人員，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視為本表所定人事機構人員。 六、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訓練機關(構)、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人員，得視為本表所定人事機構人員。		

附表六

(機關名稱) 人事機構職期屆滿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
清冊

日期：

[illegible]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訂定，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刪除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陞任之規定，並依實務運作需求，針對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程序、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之核派流程、人事主管職期調任檢討期程、人事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作業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五「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遴用標準表」為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酌修有關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定義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簡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之核派流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名稱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九點及其附表五）
- 五、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刪除人事主管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修正人事主管職期調任通案檢討期程，另附表六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及其附表六）
- 七、增列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報送銓敘部審定時應副知總處。（修正規定第四十點）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組織法律明定人事機構所需員額，係就本機關總員額內派充者，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具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附表一）一份送<u>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u>核定。 (二) 機關、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機關、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 (三) 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新設或修編之各級機關，其人事機構編制由總處依各主管機關函報本院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予以審核，免再報送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	三、本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由<u>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u>核定；其所屬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組織法律明定人事機構所需員額，係就本機關總員額內派充者，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具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附表一）一份送總處核定。 (二) 機關、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有案者，由總處依據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機關、學校編制表副本逕予登錄。 (三) 適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新設或修編之各級機關，其人事機構編制由總處依各主管機關函報本院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予以審核，免再報送人事機構設置（修正）表。	考量實務運作上，本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其所屬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均係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爰簡化本點文字敘述，修正序文及第一款規定。
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遴員不易之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派充簡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三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遴員不易之離島地區、山僻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及「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經驗等三種態樣，惟「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落於專任及兼任（辦）文字之間，易有文意不清及適用範圍未

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u>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u>，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經驗在內。	第一項所稱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包括專任、<u>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u>、兼任(辦)人事行政工作之經驗在內。	臻明確之疑義，爰修正部分文字順序，以資遵循。 三、另因本點規範目的，係為避免核派未具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人員任人事主管職務，致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或損及同仁相關權益，因此是否屬人事行政工作範疇，應以其實際工作內容予以審認，原則除專責辦理或兼任(辦)各人事機構(含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人事行政工作經驗外，亦包含專責辦理人事行政政策規劃及人事法制等相關業務工作經驗(例如：總處、考試院及所屬銓敘部、考選部等機關職務)，及專責辦理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機關(構)工作經驗(例如：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直轄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等職務)，併此敘明。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二)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	八、人事人員職務列二個以上職等時，其派免遷調程序，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之規定辦理。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處處長，由總處簽報院長核定後以總處令發布；其餘主管機關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由總處遴定發布。 (二)直轄市政府(以下均含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副處長，由總處遴定發布。	一、為簡化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職務之核派流程，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經人事長面談後」等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四) 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五) 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 (六) 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七) 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 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	(三) 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選)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遴選適當人員，並填列「甄審(選)作業紀錄表」(附表四)，<u>經人事長面談後</u>，以派免建議函報請總處核派；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四) 各級人事機構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人事室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副知總處。 (五) 各級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並按月列表報總處備查。 (六) 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人事佐理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 (七) 交通事業機構人事人員依本點相當職務任免遷調規定辦理。 中央三級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學校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職務，必要時得由總處舉行面試或其他測驗，擇優遴定。 人事人員之免職或停職處分，除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總處核定外，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總處。 總處對主管機關人事	
--	--	--

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機構依規定遴報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發還另行遴報，必要時由總處逕行核派。	
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但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	九、職務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及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機構主任、副處長及處長之遴用標準，依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附表五）辦理。但具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優先遴用。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附表五名稱及內容。
十二、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 <u>除陞任本機關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職務列等職務外，不得調任</u>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總處核定後，隨時予以調職： （一）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 （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確實具體事實。 （三）為應業務歷練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	十二、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遷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總處核定後，隨時予以調職： （一）受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 （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確實具體事實。 （三）為應業務歷練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 <u>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於陞任較高職務列等職務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刪除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及實務運作，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現行第一項列為本點規定並修正序文，增列陞任本機關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職務列等職務者仍得調任之除外規定，惟其他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仍不得調任（包含平調、降調），以確保人員安定性及業務穩定性。
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事宜，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別繕造當年七至	二十一、職期屆滿調任人員，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職務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動協調其他合於遷調人員，依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派任事宜，如確無適當職缺可資調整，應於每年十二	人事主管職期調任通案檢討期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改為每年五月、十一月各檢討一次（按：原係每年十二月檢討一次），爰予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附表六。

十二月、次年一至六月職期屆滿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月填報擬予延任人員清冊（附表六），陳報總處核辦，其餘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 （二）前款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u>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及各級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人員</u>，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四十、各級人事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處核派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銓敘部審定。 （二）前款以外之總處核派人員及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二款增列直轄市政府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佐理人員之退休、撫卹案件，報送銓敘部審定時應副知總處。

(未修正)

附表一

(機關名稱) 人事機構設置 (修正) 表								
擬設置人事機構名稱								
擬改 (新) 設人事 機構組 織編制	職稱							合計
	官等							
	職等							
	員額							
原有人事 機構組 織編制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 員額	增							
	減							
人事機構內部 組織情況								
備 考								

(未修正)

附表四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辦理甄審 (選) 作業紀錄表										
日期：										
擬陞遷職務前三名人選之資格條件	序號	姓名	原任職務 (列等)	出生 年月 日	學歷考試	人事工 作經歷 年資	任原職 年資	最近三 年考績	現敘 俸級	備註
	1									
	2									
	3									
甄審作業辦理過程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須經甄審 (選) 職務。 二、「甄審作業辦理過程」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以條列式填載，文字宜具體明確。 三、「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欄請敘明建議核派人選之具體理由。									

第九點附表五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u>副處長</u> 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u>人事室</u> 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					一、配合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職稱部分增列副處長，爰修正本表名稱。 二、現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部分： （一）修正遴用資格第一款，增列專門委員職務，並刪除「一年以上」之文字。 （二）配合上開增列專門委員職務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者，亦有可能具遴用資格第一款條件之情形（例如：具備同職務列等之專門委員職務年資），爰於職稱部分增列副處長，並刪除備註第二點。 三、現行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部分：遴用資格第一款第二目增列副處長，
職 稱	職 等	遴 用 資 格	備 註		職 稱	職 等	遴 用 資 格	備 註		
主任、 <u>副處長</u>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u>擬陞任左列職務者</u>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 <u>專門委員</u> 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擬陞任 <u>單列</u> 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之 <u>二</u> 及簡任資格。 二、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 <u>一年以上</u> 。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及簡任資格。 二、 <u>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者</u> ，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 <u>二、三其中之一</u> 。 三、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 <u>副處長</u> 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u>主任秘書</u> 、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 <u>總幹事</u> 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 (四)無前三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			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 (四)無前三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			並刪除總幹事職務；第二款第二目增列主任秘書職務。 四、現行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部分： (一)職稱部分增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職務。 (二)現行遴用資格第三款刪除總幹事職務 (三)分別就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職務之二種情形，定明遴用資格條件。 五、現行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部分：分別就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職務、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處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職務等情形，定明遴用資格條件。 六、說明部分：修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u>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	一、 <u>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二、 <u>擬陞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一) <u>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u> (二) <u>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u> (三) <u>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u> (四) <u>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u>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一、 <u>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二、 <u>擬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一) <u>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處長、副院長、參事等相當層級職務。</u> (二) <u>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u> (三) <u>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u>		說明	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 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 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 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			

		<u>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u>			正第五點，並增訂第六點，以臻明確。
說明	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 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 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 五、總處及所屬 <u>機構人員、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單位與秘書室人員，及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u> ，視為本表所定人事機構人員。 六、 <u>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之訓練機關(構)、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人員</u> ，得視為本表所定人事機構人員。				

第二十一點附表六（機關名稱）人事機構職期屆滿擬予延任人員清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名稱）人事機構職期屆滿擬予延任或暫緩調任人員清冊							（機關名稱）人事機構職期屆滿擬予延任人員清冊						配合第二十一點修正及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表名稱及欄位。
日期：							日期：						
服務機關及職稱	姓名	官職等	出生年月	到任現職年月	職期 （計至○年○月底）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擬議意見	服務機關及職稱	姓名	到任現職年月	屆滿年數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擬議意見	總處擬處意見	